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茁锋洁具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茁锋洁具厂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法人代表：李红

电话：13736739868

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 5 幢一楼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7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18
附件 2 营业执照.....	20
附件 3 工况证明.....	21
附件 4 检测报告.....	2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年产镀铬水龙头4万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5幢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镀铬水龙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铬水龙头4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铬水龙头4万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6%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5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温开环改备〔2020〕277号），2020年6月8日； 其他依托文件：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0）第2012386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2、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成立于2018年3月7日，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5幢一楼，租赁张斌名下房产，是一家专业从事结局加工、销售的企业。本项目总投资约为50万元，企业租赁面积约为560m²，生产规模可达加工厂年生产镀钛水龙头4万只。本项目职工总数为13人，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天工作9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80天。

企业于2020年2月委托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年产镀钛水龙头4万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6月8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277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镀钛水龙头4万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镀钛水龙头4万只，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年产镀钛水龙头4万只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项目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年产镀钛水龙头4万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5幢一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6%。

员工及生产班制：职工总数为13人，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天工作9小时，年工作时间为28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镀钛水龙头	年产4万只	年产4万只	年产4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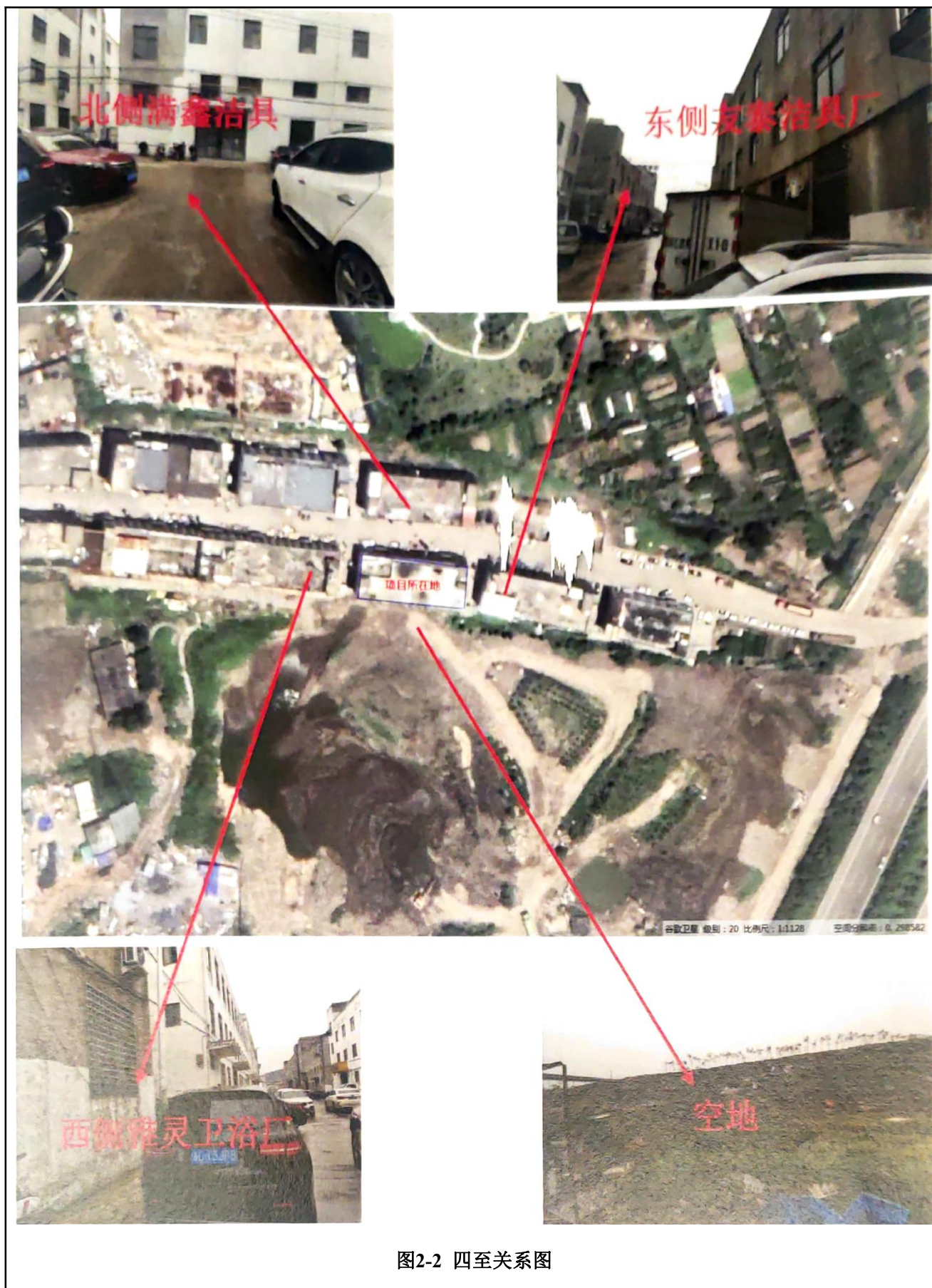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企业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5幢一楼。项目北侧为满鑫洁具厂，东侧为友泰洁具厂，西侧为雅灵卫浴洁具厂，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见图2-1，具体四至关系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位置
1	真空镀钛炉	1	台	—	一楼
2	烘箱	3	台	—	一楼
3	水洗槽	11	台	0.6*0.6*1m	一楼
4	空压机	1	台	—	一楼
5	打磨机	1	台	—	一楼
6	冷却水塔	1	台	—	一楼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规格
1	水龙头原件	4	万只/年	外购
2	钛块	0.04	吨/年	外购
3	氮气	0.02	吨/年	外购
4	氩气	0.02	吨/年	外购
5	乙炔	0.02	吨/年	外购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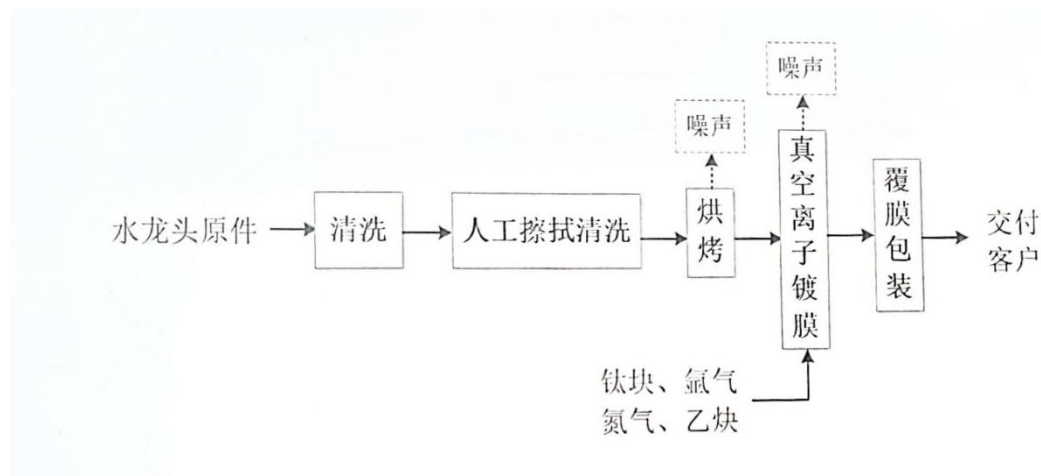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清洗：用自来水进行第一步清洗，去除水龙头原件表面的油污，此工序产生油污废水。

(2) 人工擦拭清洁：人工用抹布对水龙头原件进行表面擦拭清洁处理，以提高镀膜层与基体之间的附着力。

(3) 烘烤：使用电烤箱烘烤，烘烤温度约为 180℃，烘烤时间为 2 小时，管状的不锈钢件中空心的地方不能进行人工擦拭，则会进入烤箱将污渍消除，其它的不锈钢件无需进行烘烤。

(4) 真空离子镀膜：真空离子镀膜技术是在使用真空泵抽成真空条件下，采用低电压、大电流的电弧放电技术，利用气体放电使钛块蒸发并使被蒸发物质与气体都发生电离，利用电场的加速作用，使被蒸发物质及其反应产物沉积在工件上形成镀膜。

项目中根据工艺镀层要求，在真空设备中通入不同比例的氮气、氩气、乙炔等气体，在两极加上一定的电压使其电离产生等离子体，钛块表面上加上一定的负偏压，使得等离子体重量的正离子飞速向钛块表面运动，撞击钛块表面使其产生溅射效应产生钛块原子，钛块原子在真空室中自由运动于工件表面沉积形成薄膜。该生产过程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项目真空压力为0.4大气压。沉积完成后，使用空压机充气使得镀钛炉内外压力逐渐平衡，打开镀钛炉，取出成品。

本项目真空镀钛炉是在密闭设备中作业，镀膜过程中需使用冷却塔间接冷却，通过冷却水调节镀钛炉内部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采用真空离子镀膜技术镀出的膜层，具有高硬度、高耐磨性（低摩擦系数）、很好的耐腐蚀性和化学稳定性等特点，膜层的寿命更长；同时膜层能够大幅度提高工件的外观装饰性能。各气体钢瓶由供应商回收。

(5) 覆膜包装：对符合技术要求的镀件产品进行包装并交付于客户，以防止运输过程中不锈钢件的损坏，此工序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2.6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并优化车间内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3.2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1。

表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废抹布、废包装材料	擦拭、包装	固态	布、纸	一般废物	0.15	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	一般废物	1.8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3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2。

表3-2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0
废气处理系统	/	0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	1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1	3

3.4 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3。

表3-3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5幢一楼，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镀铬水龙头4万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噪声	厂界声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建议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并优化车间内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

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5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建议

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企业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并做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2、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人的操作能力，同时加强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温开环改备[2020]27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0年12月7日、8日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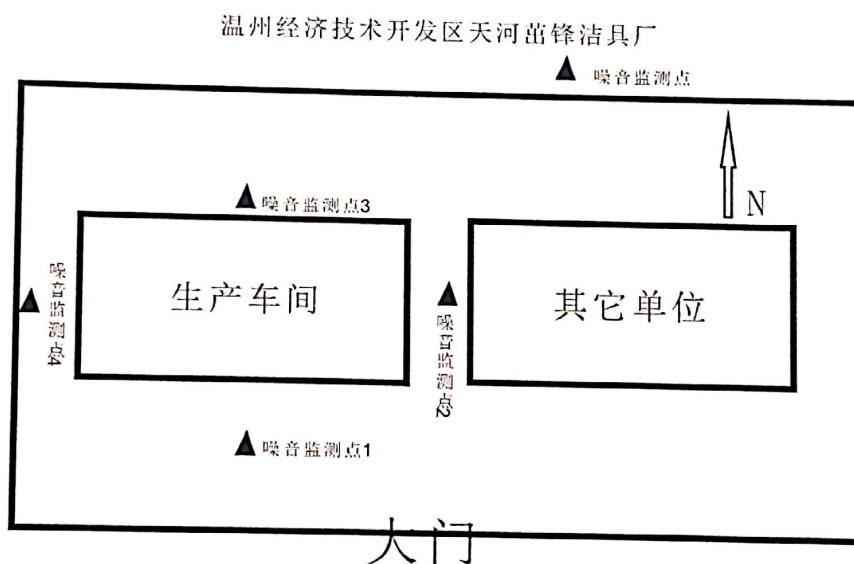


图6-1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6%，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7 日	1.1	晴
2020 年 12 月 8 日	1.1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12月7日	12月8日	
镀铬水龙头	4万只	142只	111只	117只	78%~86%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7日	12月8日
真空镀铬炉	台	1	1	1	1
烘箱	台	3	3	3	3
水洗槽	台	11	11	11	11
空压机	台	1	1	1	1
打磨机	台	1	1	1	1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12月7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8:39	56.2	是
		设备噪声	08:45	55.2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00	54.8	是
		设备噪声	08:06	54.1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8:12	54.6	是
		设备噪声	08:17	54.5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8:26	55.1	是
		设备噪声	08:31	55.9	是
12月8日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8:47	55.7	是
		设备噪声	08:52	56.1	是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12	54.1	是
		设备噪声	08:16	53.9	是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8:22	55.4	是
		设备噪声	08:27	54.8	是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8:35	56.0	是
		设备噪声	08:40	56.3	是
标准限值				6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8.2 固废

废抹布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总结论：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治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5幢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C3383）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铬水龙头4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镀铬水龙头4万只		环评单位		温州市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温开环改备〔2020〕2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20h			
运营单位		温州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1MA2CN1PC7K		验收时间		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温开环改备〔2020〕277 号

关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年生产镀钛水龙头 4 万只建设项目》现状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你单位提交的《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年生产镀钛水龙头 4 万只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 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

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该备案文件有效期为一年，文件到期后，你单位须向我局申请续期。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8日

审批专用章
(1)

抄送：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经开区有关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01MA2CN1PC7K

经 营 者 李红

名 称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加工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街道中和村长
蛇山标准厂房 5 幢二楼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8 年 03 月 07 日

经 营 范 围 洁具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市监 1 号 社 会 信 息 公 开 示 范 点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12月7日	12月8日
镀钛水龙头	4万只	142只	111只	117只

注：年工作日为28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12月7日	12月8日
1	真空镀钛炉	台	1	1	1	1
2	烘箱	台	3	3	3	3
3	水洗槽	台	11	11	11	11
4	空压机	台	1	1	1	1
5	打磨机	台	1	1	1	1
6	冷却水塔	台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6 号

项目名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三同时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第 1 页 共 4 页

ZJ26-10.01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三、检验检测报告有涂改无效；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邮编：311202

电话：（0571）83787363

网址：<http://www.zjtianliang.com>

ZJ26-10.01

天量检测 (2020) 第 2012386 号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 5 幢 1 楼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李红, 13736739868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天河街道中和村长蛇山标准厂房 5 幢 1 楼)

分析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委托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分析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检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经检测, 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 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0.12.07	1.1	晴
2020.12.08	1.1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2.07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8:39	56.2
		设备噪声	08:45	55.2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00	54.8
		设备噪声	08:06	54.1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8:12	54.6
		设备噪声	08:17	54.5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8:26	55.1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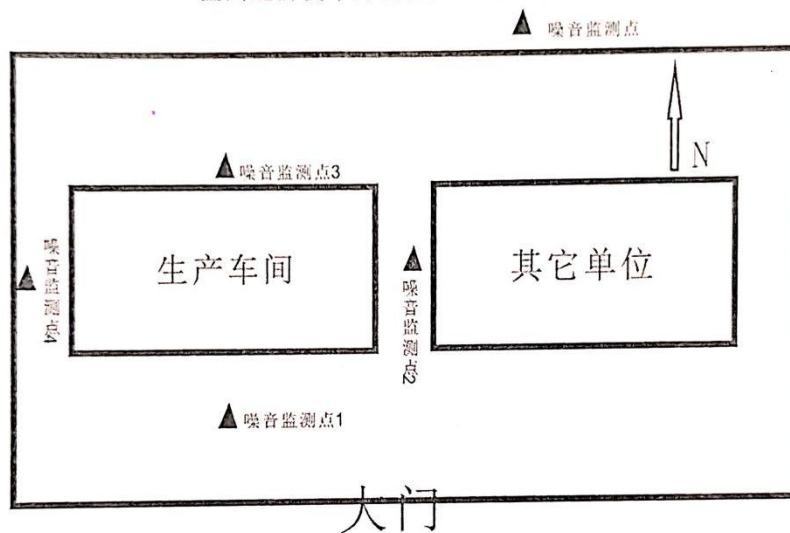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0）第 2012386 号

2020.12.0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08:31	55.9
		设备噪声	08:47	55.7
		设备噪声	08:52	56.1
	厂界东	设备噪声	08:12	54.1
		设备噪声	08:16	53.9
	厂界南	设备噪声	08:22	55.4
		设备噪声	08:27	54.8
	厂界西	设备噪声	08:35	56.0
		设备噪声	08:40	56.3

附图：▲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河苗锋洁具厂



结论：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叶丽娟 审核：黄建强 签发（授权签字人）：冯志高

2021年02月02日

第 4 页 共 4 页